

证券代码：837400 证券简称：延春高材 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共发生关联交易两项：

1.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2019年4月10日，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合同号为DG贷字38892019025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额度为100万元，期限一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刘彦崇及其配偶谢雪梅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关联方刘彦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谢雪梅为刘彦崇配偶，同时为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主席。

2. 为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，促进业务增长，2019年5月30日，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黄江支行”）签订了合同号为2019年黄江借字第059号的《小企业借款合同》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额度为200万元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刘彦崇及其配偶谢雪梅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关联方刘彦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谢雪梅为刘彦崇配偶，同时为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主席。

#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刘彦崇回避表决；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彦崇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

#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谢雪梅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

(二) 关联关系

关联方刘彦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本公司 54.69% 的股份。谢雪梅为关联方刘彦崇配偶，同时为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主席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银行借款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，不存在定价要求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2019 年 4 月 10 日，广东延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合同号为 DG 贷字 38892019025 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额度为 100 万元，期限一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刘彦崇及其配偶谢雪梅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关联方刘彦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谢雪梅为刘彦崇配偶，同时为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主席。

2. 为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，促进业务增长，2019 年 5 月 30 日，广东延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黄江支行”）签订了合同号为 2019 年黄江借字第 059 号的《小企业借款合同》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额度为 200 万元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刘彦崇及其配偶谢雪梅为该笔贷

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关联方刘彦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谢雪梅为刘彦崇配偶，同时为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主席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交易成功有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，推动公司发展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8日